

股票期权按什么项目交个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股识吧

一、如何计算股票期权所得应纳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一)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应纳税额 =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前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前款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所附税率表确定。

(三)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让股票(销售)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

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应按现行税法 and 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

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四)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免税或减税的外，应全额按规定税率计算纳税。

二、股票期权的个人所得税，记住了吗

答：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如下：1、税目为工资薪金，应税项目为"股票期权所得"。本表仅计算股票期权所得的税额。2、分摊月份数应大于等于1，小于等于12(最长只能分摊12个月)；

3、"含税收入额"指员工行权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4、"捐赠扣除额及其他"为选填。以上数字填写均为正数。5、应纳税所得额(计税金额)=含税收入额-捐赠扣除额及其他。6、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税金额)÷分摊月份数"的计算结果，对照税率表自动填列(对照表见《工资薪金税率表》)。7、应扣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计税金额)÷分摊月份数×税率-速算扣除数】×分摊月份数；

若计算结果为负则默认为0。8、"已缴纳税额、抵扣额或减免额"可填可不填，如填写应为正数；

9、应入库税额=应扣缴税额-已缴纳税额、抵扣额-减免额；

若计算结果为负数，则默认为0。

三、如何计算股票期权所得应纳税款？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规定：“二、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股票期权在行权时，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确定于2022年01月28日失效)，可自其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其他股权激励方式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规定：“二、关于“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

四、期权如何纳税，可否举例说明？

对于股票期权，分行权前转让、行权、行权后转让三个阶段。

A行权前转让 对因特殊情况，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简单举例一下，比如张三为某上市公司员工，2008年1月1日公司授予其5000份股票期权，授予价为1元/股，约定在2009年1月1日可以行权，张三由于缺少资金于2008年11月将5000份股票转让，取得转让净收入8000元。

张三行权前转让收入应纳个税=8000*20%=1600。

B行权 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上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例题·计算题】中国公民王某为A上市公司高级职员，2009年调入A公司。

2022年12月31日被授予100,000股的股票期权，授予价为每股2元。

2022年8月31日，王某以每股2元的价格购买A公司股票100,000股，当日市价为每股10元。

2022年9月10日，王某以每股11元的价格将100,000股股票全部卖出（王某当期各月工资均已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

计算王某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2009年12月31日授予股票期权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2年8月31日，王某行权时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10 - 2） × 100000=800000（元）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800000 ÷ 12 × 35% - 5505） × 12=213940（元）（注：个人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C行权后转让 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请参考百度文库：[*：//wenku.baidu.com/view/e9534126192e45361066f57c.html](http://wenku.baidu.com/view/e9534126192e45361066f57c.html) [*：//wenku.baidu.com/view/19256aed9b89680203d825c3.html](http://wenku.baidu.com/view/19256aed9b89680203d825c3.html) [*：//wenku.baidu.com/view/5ce31f966bec0975f465e2a0.html](http://wenku.baidu.com/view/5ce31f966bec0975f465e2a0.html)

六、股票期权的个人所得税，记住了吗

答：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如下：1、税目为工资薪金，应税项目为"股票期权所得"。本表仅计算股票期权所得的税额。2、分摊月份数应大于等于1，小于等于12(最长只能分摊12个月)；

3、"含税收入额"指员工行权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4、"捐赠扣除额及其他"为选填。以上数字填写均为正数。5、应纳税所得额(计税金额)=含税收入额-捐赠扣除额及其他6、税率和速算扣除数根据"应纳税所得额(计税金额)÷分摊月份数"的计算结果，对照税率表自动填列(对照表见《工资薪金税率表》)。7、应扣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计税金额)÷分摊月份数×税率-速算扣除数】×分摊月份数；

若计算结果为负则默认为0。8、"已缴纳税额、抵扣额或减免额"可填可不填，如填写应为正数；

9、应入库税额=应扣缴税额-已缴纳税额、抵扣额-减免额；

若计算结果为负数，则默认为0。

七、股票期权如何纳税

这一块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中是有规定的。对于股票的期权按工资薪金所得来完税。具体规定如下”(财税[2005]35号)的通知，首次对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进行明确规定，该通知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通知对股票期权所得性质进行了确认，具体征税规定包括：员工接受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员工行权时，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

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请参考百度文库：
：[：//wenku.baidu.com/view/e9534126192e45361066f57c.html](http://wenku.baidu.com/view/e9534126192e45361066f57c.html)
：[：//wenku.baidu.com/view/19256aed9b89680203d825c3.html](http://wenku.baidu.com/view/19256aed9b89680203d825c3.html)
：[：//wenku.baidu.com/view/5ce31f966bec0975f465e2a0.html](http://wenku.baidu.com/view/5ce31f966bec0975f465e2a0.html)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期权按什么项目交个税.pdf](#)
[《为什么明显会连续跌停的股票》](#)
[《手机股票压力位怎么看》](#)
[《基金是什么意思》](#)
[《印花税和股票有什么关系》](#)
[下载：股票期权按什么项目交个税.doc](#)
[更多关于《股票期权按什么项目交个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7886745.html>